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鳳美

電話：02-23419066#262

傳真：23969370

電子信箱：amei@rdec.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提本（101）年2月16日本院第3286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旨揭組織法案（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投野邱沙林**

# 院長 陳 冲



##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指示、監督責任。（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 十、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十條）

##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p>	
第二條	<p>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p> <p>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p> <p>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p> <p>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p>	<p>一、九十二年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此與「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有所不同，以區隔本會與同條例各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職能上之不同。因此，各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為各該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並本於權責執行辦理，本會則為統籌處理相關協調、審議等事宜；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立法意旨，港澳事務與大陸事務關係密切，且港澳政策與大陸政策應整體考量，另就不同事項，亦有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而須有協調之機關，故明定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以統一協調港澳事務處理，並維持政策之一致性。爰為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二、本會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中介團體執行本會主管事務，固有指示、監督之責；又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各主管機關本於兩岸條例規定（例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等）與既有權責，辦理相關申請及監督管理事宜，本會並本於大陸事務統籌機關職能，得進行相關事項之統合與協調，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目前政府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其他中介團體辦理者，係由本會統籌處理與該等團體之授權委託，並依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監督，爰為第三款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整體大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政策研擬、審議、協調等綜合規劃。</li> <li>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li> <li>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li> <li>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li> <li>五、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li> <li>六、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及交流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li> <li>七、蒙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li> <li>八、藏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之權限職掌。</li> <li>二、本會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爰於第一款明定辦理整體大陸政策、情勢研析及兩岸交流之規劃、研究、協調及協商等事項。另就整體大陸政策所涉兩岸文教、經貿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與法政及香港、澳門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於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li> <li>三、本會為推動大陸政策，加強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及新聞發布等業務，爰於第五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li> <li>四、另配合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納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li> </ol>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li> <li>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li> </ol>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p> <p>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組成。目前委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li> </ol>

	<p>機關首長。</p> <p>二、依過去運作實務，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或經提報委員會會議議決，或由委員會會議審議協調，為應實務需要，爰為第三項規定。</p>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會業務有派駐香港及澳門等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及統籌處理相關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及業務性質，準用駐外機構有關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p>一、大陸事務之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且具高度之政治敏感性、雜複性，為博採眾議多元意見，爰規定本會得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本會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相關規定另定之。</p>
第十條 由蒙藏委員會移撥，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	為保障現依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